

证券代码：874173

证券简称：铭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5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173	铭丰股份	2024 年 1 月 12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2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；
- 2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- 3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5 日 8:3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庾润国；联系电话：0769-22171188；联系地址：东莞市万江街道严屋社区铭丰工业园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费、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8 日